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之
资产交割过户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欧比特的委托，担任欧比特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欧比特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欧比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欧比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专项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欧比特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欧比特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欧比特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绘宇智能	指	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智建电子	指	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绘宇智能 100%股权、智健电子 100%股权
铂亚信息	指	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李旺、章祺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李旺、章祺
颜军	指	YAN JUN（颜军），为欧比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欧比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绘宇智能100%股权与智建电子100%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报告书（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港币	指	香港法定流通货币
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2013年
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欧比特与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欧比特与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智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合同	指	《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欧比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绘宇智能100%的股权与智建电子100%的股权过户至欧比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绘宇智能100%的股权与智建电子100%的股权过户至欧比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止

业绩承诺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东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申威/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声明	1
释义	2
目录	4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6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6
（二）发行方式.....	6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
（四）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
（五）发行数量.....	8
（六）锁定期安排.....	9
（七）上市地点.....	10
（八）期间损益归属.....	10
（九）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
（十）募集资金用途.....	11
（十一）保荐人.....	11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11
三、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11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12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13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3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3
（二）后续事项.....	14
六、本次交易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14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5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

1、根据欧比特与绘宇智能、智建电子全体股东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欧比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绘宇智能 100% 股权、智建电子 1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绘宇智能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2,300 万元，智建电子的评估值为 10,06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绘宇智能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000 万元，智建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数量如下表所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绘宇智能 100% 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1	范海林	223,600,000.00	156,520,000.00	11,645,833	67,080,000.00
2	王大成	130,000,000.00	91,000,000.00	6,770,833	39,000,000.00
3	谭军辉	104,000,000.00	72,800,000.00	5,416,667	31,200,000.00
4	蒋小春	62,400,000.00	43,680,000.00	3,250,000	18,720,000.00
合计		520,000,000.00	364,000,000.00	27,083,333	156,000,0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智建电子 100% 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1	李旺	80,000,000.00	56,000,000.00	4,166,667	24,000,000.00
2	章祺	20,000,000.00	14,000,000.00	1,041,667	6,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70,000,000.00	5,208,334	30,000,000.00

2、欧比特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0,300 万元，用于上市公司对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

绘宇智能的所有股东范海林、谭军辉、王大成、蒋小春；智建电子的所有股东李旺、章祺。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最终确定，最多不超过5名（含）。

（四）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33.64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2、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1,160,24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5股，派息0.3元；派息总额为人民币6,934,807.2元，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总额为346,740,360股。2016年5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预案》（公告编号：2016-036），2015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24日。

鉴于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由33.64元/股调整为13.44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的计算公式为： $P1 = (P0 - D) / (1 + N) = (33.64 \text{元/股} - 0.03 \text{元/股}) / (1 + 1.5) = 13.44 \text{（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3、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即发行方案报证监会同意并发送认购邀请函后的下一个交易日）。

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

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由33.64元/股调整为13.44元/股。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27,083,333股及支付现金15,600万元用于购买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持有的绘宇智能100%股权;拟发行股份5,208,334股及支付现金3,000万元用于购买李旺、章祺持有的智建电子100%股权。

(1) 购买绘宇智能100%股权

序号	股东	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1	范海林	223,600,000.00	156,520,000.00	11,645,833	67,080,000.00
2	王大成	130,000,000.00	91,000,000.00	6,770,833	39,000,000.00
3	谭军辉	104,000,000.00	72,800,000.00	5,416,667	31,200,000.00
4	蒋小春	62,400,000.00	43,680,000.00	3,250,000	18,720,000.00
合计		520,000,000.00	364,000,000.00	27,083,333	156,000,000.00

(2) 购买智建电子100%股权

序号	股东	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1	李旺	80,000,000.00	56,000,000.00	4,166,667	24,000,000.00
2	章祺	20,000,000.00	14,000,000.00	1,041,667	6,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70,000,000.00	5,208,334	30,000,000.00

注: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因四舍五入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转让方同意免除上市公司的支付义务;对于因前述原因造成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高于对应的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免除转让方的支付义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0,300 万元，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1、绘宇智能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范海林先生以其持有的绘宇智能股权认购的欧比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大成、谭军辉、蒋小春以其持有的绘宇智能股权认购的欧比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按照当年业绩承诺占三年业绩承诺总和的比例分三次进行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第一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假设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满 12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

第二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24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3%。

第三次解禁：解禁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满 36 个月且前一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上述各方当年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2%。

每次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年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解禁比例×向上述两方发行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数。

锁定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欧比特股份因欧比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智建电子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旺、章祺先生以其持有的智建电子股权认购的欧比特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锁定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欧比特股份因欧比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配套资金认购方

公司向其他五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七) 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 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欧比特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数额。

（九）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欧比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20,3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	18,6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1,700
	合计	20,300

（十一）保荐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海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过程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16年4月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合作意向，以资产重组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

2016年5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欧比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上市公司与绘宇智能、智建电子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经此次董事会通过；协议中均已载明本次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即生效；

2016年5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欧比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

2016年6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2016年6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同意上市公司与绘宇智能、智建电子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2016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标的公司决策程序

2016年5月3日，绘宇智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绘宇智能股东变动及相关事宜，并授权有关人员具体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审议并通过了《欧比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2016年6月3日，绘宇智能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2016年5月3日，智建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智建电子股东变动及相关事宜，并授权有关人员具体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审议并通过了《欧比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2016年6月3日，智建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程序

1、2016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6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欧比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审核结果，欧比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50号”《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范海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五、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范海林、王大成、谭军辉与蒋小春已将绘宇智能100%的股权过户至欧比特名下，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李旺与章祺已将智建电子100%的股权过户至欧比特名下，上海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欧比特已完成标的股权的交付，欧比特尚需支付现金对价、向登记结算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0,300 万元配套资金。

公司尚需向登记结算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本次交易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欧比特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7 日、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6 月 4 日、2016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

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其他相关文件已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草案）（更新后）和其他相关文件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本次交易之财务数据加期审计后之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其他相关文件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

欧比特审议本次交易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63 次工作会议审核了公司发行股份购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本次交易获得审核通过。该审核结果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范海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50 号）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指定披露媒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欧比特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欧比特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欧比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欧比特向交易对方购买的标的股权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欧比特尚需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0,300.00 万元配套资金；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登记结算公司及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同时还需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实施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资产交割过户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刘 佳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延平

黎 滢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